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变动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陈焯嫻女士（「陈女士」）由于需要投入更多时间于彼之其他商业承诺和工作安排，故此已辞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并不再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规定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收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权代表（统称「授权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陈女士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亦无任何与彼辞任有关之其他事宜须敦请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股东垂注。

陈女士辞任后，董事会欣然宣布，朱沛祺先生（「朱先生」）已获委任接替陈女士出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朱先生，41岁，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彼于会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15年相关经验，并于税务、内部监控事宜方面拥有经验，且现时担任联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职位。朱先生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项下公司秘书的资格规定。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对陈女士于任期内对本公司作出之过往贡献致谢，并热烈欢迎朱先生履新。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李嘉辉先生及吴宏伟教授。